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市、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评价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评价一次。

第五条 评价工作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为重点，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实行常态监测。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评价得分。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育规划与建设情况，教育用地保障情况，教育财政投入情况，教师管理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发展状况等7方面。

根据评价内容，制定《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附后），明确各项评价内容的具体观测点，按照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对各观测点进行评分。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将结合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另行制定评价实施细则，明确年度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方式和评价标准。

第八条 实施分类评价。按照教育发展水平，对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等9市）和粤东西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等12市）分别进行评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1月底前向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对照《指标体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数据，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抄送《指标体系》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按照《指标体系》的责任分工，核准情况和数据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评价数据以法定的统计数据 and 原始档案为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检查方案，根据各地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情况确定抽查地区，组织由督学、省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委托，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4月底前将满意度调查结果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十三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自评报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实地检查、日常检查和整改复查等情况，及时形成年度评

价报告和评价结果，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评价结果向评价对象反馈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结果评定与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当年度行政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

（三）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连续三年达不到标准的；

（四）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

（五）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未达到“两相当”要求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如当年没有出现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十八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准确采集、汇总和上报自评材料，并严格把关，确保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作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被评对象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对乡镇

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 审核单位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观测点</p> <p>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源头上抓起，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p> <p>2.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强化教育督导。对国家、省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落实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推进有力，督查问责到位，按时完成，取得成效</p> <p>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p> <p>4.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p>	定性评价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省公安厅 团省委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2.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强化教育督导。对国家、省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落实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推进有力，督查问责到位，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定性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定性评价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团省委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4.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定性评价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二、教育规划与建设	5.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建立完善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实施机制；预测学位需求，按要求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学位供给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定性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教育厅
	7. 按计划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幼儿园按规定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定性评价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省国土资源厅
三、教育用地保障	9. 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学生/千人）	定量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定性评分	省国土资源厅
四、教育财政投入	11.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省财政厅
	12. 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省财政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 审核单位
五、教师管理	13. 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编制按规定配备情况	定性评价	省编办 省教育厅
	14. 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 积极推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和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轮岗制度	定性评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积极推进教育事业单位制度改革, 及时组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 及时核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 及时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定性评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教师队伍建设	16. 义务教育阶段体音美、信息技术、科学等学科教师满足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17. 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18. 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19. 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到省定标准比例(对市政府评价)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到省定标准比例(对县政府评价)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0.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标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情况（数据） 审核单位
七、教育发展状况	21. 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2. 公办幼儿园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3.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4.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5.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6.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达III级以上学生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7. 中小学校、幼儿园优质资源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8. “班班通”覆盖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2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3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3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3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33.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定量评价	省教育厅
	34. 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定性评价	省教育厅
	35. 民办学校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定性评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根据国家战略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地教育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丰富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	定性评价	省教育厅
	公众满意度		第三方机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月15日印发

